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高校党建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高校学生党建工作，加强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真正解决大学生党员中“思想入党”的问题，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结合我校学生党建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生党员管理制度

第二条 学生党员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用党章、校规校纪规范自己的言行，模范履行党员义务，发现不足，及时弥补，在学习和工作中起到表率作用。

第三条 学生党员必须履行党员义务，包括：要认真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时交纳党费，接受组织培训，完成组织分配的一切任务。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者，按自行脱党处理。如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第四条 学生党员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党内外群众的监督，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都要定期向党支部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每学期不得少于二次。

第五条 各党总支要将学生党员的教育和管理作为主要工作来抓，要了解学生党员的整体情况；要督促检查学生党支部的工作；要注意收集、整理、总结、交流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及时推广，以提高学生党员的整体素质。

第六条 每年年末(12月下旬)，学生党员要按照支部要求上交自我鉴定，总结自己一年来思想、学习、工作情况。

第三章 学生党员奖惩制度

第七条 对工作成绩突出、学习成绩优良，考核优秀的学生党员，报校党委批准，授予“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优秀学生党员”称号。原则上一年评选一次。

第八条 对于学业成绩不合格及违规学生预备党员的处理参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业成绩不合格及违规学生预备党员考察处理意见》处理。

第九条 在发展对象评议、党员评议中搞不正之风者的处理：

- 1、对于请客、送礼的发展对象，延长考察期一年；
- 2、在组织发展问题上吃饭、收礼者，预备党员要延长考察期半年，正式党员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给予处分；
- 3、在党员民主评议中拉关系，请客送礼者，预备党员延长考察期半年，正式党员予以通报批评。
- 4、对评议人进行打击报复者，发展对象取消其发展资格，预备党员取消预备资格，正式党员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条 对于违犯党纪的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在年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学生党员，各支部可根据实际予以支部内通报批评等教育，责令限期整改；对涉及问题比较严重和复杂的，依据党的章程及有关规定，视具体情况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处分。

第十二条 对学生党员的惩处意见由学生党支部提出，经二级学院党总支批准，上报组织部，经学校党委批准后给予处理。

第四章 学生党员考核办法

第十三条 考核指标共分政治思想、组织纪律、科学文化知识学习、工作和实践、创新能力等五项一级指标，二级指标（测评要素）共二十五项（具体内容及考核评分表附后）。

第十四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100分）、合格（60-89分）和不合格（0-59分）三个等级。

第十五条 考核依下列程序进行：

- 1、学生党支部根据学生党员年终考核指标内容，组织党员认真开展自评，填写《学生党员年终自评表》（附件1）；
- 2、学生党支部全体成员、辅导员、所在班级成员根据每个党员《学生党员年终自评表》以及平时表现情况，依据《学生党员考核评分表》（附件2）的考评细则对每位党员进行评分；辅导员及支委评分结果的平均分×50%+支部其他成员评分结

果的平均分×30%+班级成员（不少于 50%）评分结果的平均分×20%之后的结果作为最终考评得分。

3、最终考核得分填入《学生党员年终考核汇总表》（附件 3）；

4、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完成学生党员考核工作，考核资料留存，并将《学生党员年终考核汇总表》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5、各支部反馈考核结果给支部成员，针对考核结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十六条 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学生党员，当年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学生党员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十二月底前完成所有考核工作。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在年终考核为优秀等级的学生正式党员中根据学院实际和学生综合表现评选不超过党员总数 5%的“优秀学生党员”推荐到学生工作部。

第五章 学生党务干部选拔任用制度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的学生党务干部包括各学生党组织干部（党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以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下设的学生党建工作机构（学生党建办公室等）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学生党务干部的任用条件

1、符合《党章》中党员干部任用条件的基本要求，党建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可由预备党员担任。

2、工作思路清晰，开拓创新意识强，具有较强的组织观念和法律知识，组织协调能力较好，先锋模范作用明显，能自觉贯彻执行学校党委、二级学院党总支的工作要求，履行职责较好。

3、为人正派，处事公道，坚持原则，勤政廉洁。坚持和维护民主集中制，顾大局，讲团结，能带领支部“一班人”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受到党员和群众的信赖。

4、成绩优良、学有余力。学习成绩排名原则上需在班上总人数的前 30%及以内。

5、学生党支部的支委需由具备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的正式党员担任。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党组织干部（党支部委员）选拔按照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原则，程序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党支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党建工作机构工作人员按照各二级学院学生干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选任。

附件 1:

学生党员年终自评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年月		入 党 时 间	
学 院		年 级		专 业		总 得 分	
学生自述：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党支部意见：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党总支意见：

(盖章)

总支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

工作部制

附件 2：

学生党员考核评分表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二级指标内容（测评要素）	分 值	得 分
政治 思想 (25 分)	1、政治立场坚定，自觉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定期就学院发展和个人表现向党组织汇报	8 分	
	2、勇于检举和纠正其他同学的不良行为	6 分	
	3、带头参加院、系、班组织的各项活动	4 分	
	4、顾全大局，把国家和集体利益放在首位	4 分	
	5、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3 分	
组织 纪律 (33 分)	6、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6 分	
	7、在各种突发事件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坚守岗位，维护学院稳定和学生生命财产安全	5 分	

	8、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安排	4 分	
	9、主动为学院的建设发展建言献策并积极参与到各项建设实践活动之中	4 分	
	10、考风端正，无作弊行为，勇于指出、揭露各种考试不正之风	5 分	
	11、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	3 分	
	12、行为举止文明，仪表端庄	3 分	
	13 带头爱护公共财物，不乱刻乱画	3 分	
科学 文化 知识 学习 (24 分)	14、学习勤奋，态度端正	4 分	
	15、前一学年文化课成绩居全班前 20%	4 分	
	16、积极参与学习型宿舍建设，形成健康的作息 息时间	4 分	
	17、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 分	
	18、通过计算机二级考试	4 分	
	19、一学年无迟到、早退、无故旷课现象；没 有挂科现象	4 分	
工作 和实践(12 分)	20、按时按质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	3 分	
	21、主动为同学们服务	3 分	

	22、主动参加社会实践	3 分	
	23、在集体实践活动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3 分	
创新能力（6分）	24、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科技作品或文学作品（有则得分，无则不得分）	3 分	
	25、在个人比赛中获院级以上（含院级）表彰（有则得分，无则不得分）	3 分	
总得分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学生工作部制

附件 3:

学生党员年终考核汇总表

学院： 年份： 党员人数：

序号	支部名称	所在班级	姓名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备注

注：评选为优秀学生党员的，请在备注处说明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工作部制